

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aj.bozhou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，请与亳州市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686 号，电话：0558-5233301，邮编：2368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讲求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公开内容涉及户政服务、财政预决算、招标采购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新闻发布等各方面。同时，工作中不断增强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的跟踪评估，不断完善各县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的提升。2025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53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523 条。公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700 余条，被中央级媒体报纸、网站、两微一端刊登发布 250 余篇。作品（稿件）总阅读量达 2.3 亿人次，市公安局 5 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共有粉丝量约 424 万

人；公安政务新媒体快手账号“亳州警方”获评“全省文明网站平台账号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公安局及时调整依申请公开答复书中有关救济渠道的表述，继续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，注重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保障企业群众合法知情权，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1 项（其中网页申请 21 条，当面申请 0 条，传真申请 0 条，信函申请 0 条），答复率 100%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围绕群众需求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加强用权公开，推动公安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定期对网站栏目内过期、无关及无效信息进行清理。遵循“法定应公开必公开、非法定内容审慎公开”准则，对公安机关履职中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公文，均按规定主动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布局、搜索功能及用户体验，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规范化管理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校制度和账号动态管理机制，促进市县两级公安新媒体协同发展、良性互动。通过“亳州警方”微博公众号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、便民为企业举措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、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采编发布稿件 360 余篇，开展网络直播 3 场，警台合作、联动网络大 V 创作普法视频 20 余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持续完善各科室、单位职责，细化分工，明确主动公开的目录、范围和平台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强化制度保障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对涉及的警种部门开展专业培训 3 次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良好，未发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1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917		
行政强制	1319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37.4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同时积极对接上级机关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公开性。

(二) 整改落实情况。2026 年，亳州市公安局将按照省市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聚焦短板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优化发布流程以提升时效。二是加强公安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需要广泛知晓

的全面公开到位，一定范围内知晓的在特定范围内公开。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，创新运用图表、视频、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。持续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，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